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三七五二四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訴願人為○○診所（雲林縣○○鎮○○路○○號）負責醫師，涉嫌未經核准即擅自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在本市士林區○○○路○○段○○號之○○「○○診所」為民眾看診，遭本市各衛生所聯合稽查小組人員查獲，由本市萬華區衛生所當場製作醫院診所違規案件暨查緝密醫現場記錄表，並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萬衛三字第0九一六0三二八九00號函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未經事先報准支援，違反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爰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三七五二四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月三十日補充訴願理由。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四四六七八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茲撤銷本局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三七五二四00號行政處分書所為

之處分，請 查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